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89號

抗 告 人 劉家瑋

詹云君

相 對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32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。若實體上問題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尚非屬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第7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第三人嘉鑫國際金屬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嘉鑫公司）、呂金霖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42萬元，付款地在相對人總公司所在地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4月6日；詎於到

01 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本院裁定准予
02 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為證（原法院卷第11頁），
03 本院依首開規定審酌相對人提出之本票後裁定予以准許，尚
04 無不合。

05 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雖略以：系爭本票係抗告人擔任嘉鑫公司與
06 相對人間關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長期租車契約之保證
07 人一事而為簽發；但嘉鑫公司已給付押金100萬元、租購金
08 近59萬元，故該車輛所有權應歸屬於嘉鑫公司，且嘉鑫公司
09 就往後四年之保險與稅金已攤提至各期分期付款中，則相對
10 人逕行拖走車輛予以處分，事涉侵占罪嫌，故相對人之系爭
11 本票債權並不存在，為此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12 四、經查，抗告人所述上開系爭本票簽發之原因關係及債權不存
13 在等各節，概屬於本票債務存否之實體爭執事項，揆諸前開
14 說明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，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
15 為審查，至其他所涉實體爭執，抗告人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
16 決，而非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
17 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、民事
19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
20 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22 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23 法官 黃莉莉

24 法官 賴錦華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7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8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